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康尔雅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32459622631011317D152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罗霓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 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上海康尔雅口腔门诊部 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 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 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/医学影像科;X线 诊断专业***** 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鹤林路262号 电话: 13761548071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鹤林路262号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3761548071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宝卫登字(2025)第000869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5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康尔雅口腔门诊部) 宝医广【2025】第 06— 16— C019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 年 六 月 十 六 日